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富美

代 理 人 陳雅琴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富美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富美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156,260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95年4月間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而向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申請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95年6月起分80期，於每月10日繳款26,795元，以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聲請人當時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無法支應上開協商款遂毀諾，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且協商或調解

01 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02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3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所
04 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
05 支狀況之變動，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
06 或因意外、病痛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
07 以致收入減少等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
08 協商時居於劣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
09 清償之些許優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
10 以如期履行之情形，亦應認該當。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
11 因致不能履行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
12 之虞」法定要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
13 其所負全部債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
14 仍得勉力清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
15 佳或其他相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
16 持，而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
19 至少積欠無擔保債務1,156,260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
20 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
21 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銀行
22 申請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
23 95年6月起分80期，於每月10日繳款26,795元，依各債權銀
24 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聲請人僅繳
25 納至96年7月即毀諾，嗣後於114年5月間具狀向臺灣高雄地
26 方法院聲請消債條例之清算程序，該院嗣後以無管轄權為由
27 將本件清算聲請移送本院等情，有聲請人114年5月9日消費
28 者債務清理清算聲請狀（下稱清算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
29 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30 信用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9號民事
31 裁定、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5日民事陳報
32 狀、台新銀行114年9月16日台新總個資字第1140021857號函
33 及其所附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申請書與協議書等件

01 在卷可稽，經核聲請人於96年7月毀諾時之勞工保險投保薪
02 資為19,200元，有清算聲請狀所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
03 料表可稽，另聲請人當時個人必要生活費，依消債條例第64
04 條之2第1、2項規定計算，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高雄市96年
05 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0,708元之1.2倍為12,850元，是以聲請
06 人當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19,200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
07 2,850元後僅餘6,350元，無法負擔每月26,795元之還款金
08 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
09 由致不能履約，並無違常，是聲請人主張其於與債權銀行達
10 成前開協商結論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
11 大困難，尚屬可信。

12 (二)聲請人現為自營菜販，聲請人自承每月收入約18,000元至2
13 萬元，而依聲請人自筆之銷售紀錄所示，自114年4月起至11
14 4年6月止淨收入共為22,255元，核每月平均淨收入約7,418
15 元，而其名下有3筆人壽保險預估保險解約金共計31,660
16 元，112、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現勞工保險投保於大高雄
17 汽車洗車工職業工會等情，有清算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
18 況說明書、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
19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聲請人
20 114年7月23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陳報(一)狀第1頁及其
21 所附收入切結書、銷售紀錄、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
22 4年7月28日南壽保單字第1140037558號函所附保單明細表、
23 聲請人114年8月4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陳報(二)狀所附1
24 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球人壽114年11月3
25 日全球壽(保全)字第1141103003函所附附表附卷可稽。則查
26 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銷售紀錄為證，
27 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銷售紀錄所
28 示每月平均淨收入7,418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
29 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30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31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32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33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01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
02 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
03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04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
05 14,0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9,248元，應屬可採。

06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平均淨收入7,418元為其償債能
07 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4,000元後已無所餘，
08 顯無法清償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1,156,260元，扣除預估保
09 險解約金共31,660元後之債務餘額1,124,600元，堪認聲請
10 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
11 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舉事證及
12 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13 四、末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4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5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6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17 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8 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未
19 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上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清
20 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
21 序。

22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
23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5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17日下午4時公告。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郭南宏